APR252017_01B5203 · 普通EB-2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D- 公司案 编号# 394871 日期：2017年4月25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 音乐娱乐 ”公司，寻求将受益人归类为艺术领域具有特殊能力（exceptional ability）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A)条，8 U.S.C. § 1153(b)(2)(A)。这一第二优先类别使具备显著高于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通常所遇专业水平的技能的外国国民可获得移民签证。

2016年9月20日，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经审查，我们将简易驳回上诉。

受理上诉的官员在有关当事方未能具体指明上诉所涉的错误法律结论或事实陈述时，应简易驳回任何上诉。8 C.F.R. § 103.3(a)(1)(v)。

申请人未提供支持上诉的陈述，具体指明被上诉决定中的错误法律结论或事实。在表格 I-290B（上诉或动议通知）上，申请人表示将在提交后30天内提交书面论证意见或补充证据。然而，截至目前我们未收到申请人的任何进一步材料。由于申请人未指明审理主任下述决定中的具体错误法律结论或事实陈述，上诉必须被简易驳回。

我们另行指出，即使申请人指明了具体的错误法律结论或事实陈述，申请人也需要纠正不当提交的上诉，以便我们审查该陈述的实质内容。行政上诉办公室必须拒绝由律师未经妥善签署表格 G-28（律师或代表出庭通知）而 improperly 提交的上诉，该表格赋予该人提交上诉的资格。8 C.F.R. § 103.3(a)(2)(v)(A)(1)-(2)。另见 8 C.F.R. § 292.4(a)。在本案中，一名律师提交了表格 I-290B，所附的自动生成的表格 G-28 在第4部分以“ /S/ ”代替申请人签名。

裁定：依据 8 C.F.R. § 103.3(a)(1)(v)，上诉被简易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D- Inc, ID# 394871 (AAO Apr. 25, 2017)